

公共工程契約中共同遲延法律責任問題之研究： 從英美法與 FIDIC 條款之規定看我國法上 之解釋適用問題

潘欣榮*

〈摘要〉

按工程遲延乃政府採購案件中最主要的爭議類型之一，在 2003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之「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事件案源及問題類型分析」中，屬履約期限之相關爭議即佔所有爭議事件之 26.13%¹，可見工程遲延在爭議中已成為一重要議題。而在此類爭議中，最複雜的問題要屬「共同遲延」（Concurrent Delay），即遲延發生之原因不僅存在於承包商（承攬人、contractor），亦存在於業主（定作人、Employer、Owner）或第三人之情形，關於此類共同遲延之責任應如何分配，承包商得否主張展延工期（Time Extension）？業主得否主張預定損害賠償（Liquidated Damage）？承包商得否就額外支出費用（Prolongation Cost）索賠，乃國際上公認之難題。然目前國內學界對於此一問題之探討並不盛行，而在實際訴訟案件處理中，亦僅以與有過失、情事變更等原則加以處理，並未就共同遲延之性質及責任或風險分攤原則作分析探討，以致於判斷標準並不明確，而造成法律適用上之困擾。因此本文以下乃擬就國際案例上所承認之共同遲延類型及其責任分配或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營建管理組）博士候選人。
E-mail: powerslide00@hotmail.com

• 投稿日：02/08/2011；接受刊登日：03/23/2011。
• 責任校對：張家茹、許哲涵。

¹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2003），《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事件案源及問題類型分析》計畫報告，頁 9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

風險分攤方式作一介紹，並研究其適用在吾國法制上之可能性，以作為將來實務在解決類似議題上之參考。

關鍵詞：共同遲延、風險分配、工期展延、額外支出費用、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工程遲延及干擾處理準則

◆ 目 次 ◆

壹、遲延之定義

一、遲延之定義及種類

二、遲延與施工進度計畫書之關係

貳、共同遲延責任之分析（以英美法及 FIDIC 條款為主）

一、共同遲延之定義

二、共同遲延之種類

三、共同遲延責任之分析

四、遲延索賠

參、共同遲延責任在我國法上之處理

一、共同遲延責任在我國法上之規範基礎

二、共同遲延責任在我國法上處理之難題

肆、結論